



2007年7月张公馆损毁现场

位于管家桥的著名民国建筑、南京市市级文物张治中公馆曾因2007年屋主野蛮拆毁、2008年的违规重建而在南京名噪一时，近日有读者向记者爆料称：屋主将新建的两幢小楼，正在打广告以6400万元的高价挂牌出售！而在2007年，该文物未损毁之前也只叫价3000万。

这两栋新建的房子，还能称作“张治中公馆”吗？真文物弄成了假文物，身价怎么还能翻了一倍？专家认为，这其中的价格恶炒与管理部门的轻罚轻管都令人深思。



近日记者拍摄到的新建筑

高仿“张公馆”叫价6400万

■ 私自拆毁又违规重建，凭啥敢叫“张治中公馆”？
■ 叫价涨一倍贵过颐和路公馆区2万/m²，凭啥敢炒如此高价？

[爆料]

“张公馆”重建后挂牌价涨了一倍

“沈举人巷26号、28号的张治中公馆拆了重建以后，最近又挂牌卖了，而且价格是6400万，比以前的3000万要高出一倍多呢！”接到读者爆料的同时，记者昨天也在报纸上看到了这则由“杰寅”房产中介打出的出售信息。

该信息明确标明是“张治中公馆”，里面两栋小楼分别报价：一幢3层的小楼530m²，院落900m²，另含400m²的地下室，报价3800万；另一幢小楼2层560m²，院落600m²，报价2600万。两幢小楼加起来总价达到了6400万，按地上房屋建筑面积来看，达到了6多万元/m²！

记者昨天来到张公馆，发现院落的三处铁门紧锁，里面空无一人，5月1日电表抄表员留的字条还贴在铁门上。从侧面的小巷往里看，两幢新楼均已基本建成，还是民国式样，不过新楼的门窗只装了部分，院子里杂草丛生。

紧邻该公馆的居民楼里有一家“熙丰”房产，该店的房产经纪人称当年屋主给他们的报价是3000多万。至于现在屋主要卖6000多万，该经纪人称“你们先找这6000多万的中介去看房，看中了想便宜点我们可以去帮你和房主协

调。”

[质疑]

私自拆毁又违规重建，还算张公馆吗？

2007年11月，快报曾报道，现任屋主以1000万买到该宅后，曾先后抵押给朋友和银行，借债1000万。或许因为背负重债，2007年该公馆（两幢小楼一起）曾以3000万的价格挂牌出售。据当代理该房的中介透露：当时买家最高只肯出2300万，因觉得该房陈旧，买家都觉得3000万的价格太高了。

可是没想到，如今的价格居然比以前高了一倍多！房产业内人士透露，这不仅是南京民国公馆从来没有卖到过的天价，就算南京市府刚刚组织修缮的颐和路公馆区，严格按照文物修复要求、加装节能设施、片区成片修缮的颐和路第十二公馆，曾经内部核算的价格也不过4万多元/m²。相比之下，该房的6万多元/m²简直高得离谱。

与两年前所不同的是，这次该房不再陈旧，已经彻底修“新”了。

“它原来的老建筑全都拆完了，而且没有按文物管理规定来修复，当时就被文物部门查处了；这事被公开报道后大家都知道了，如今重新建的房子还能是文物吗？说到底现在不就是个假文物嘛！”这位读者提出了自己的疑问：失去了文物价值，失去

了原有的历史文化内涵，仅凭一块新街口的孤单地皮，它怎配有这么高的身价？

而且没有“文保单位”这块招牌，它就是个普通的新建筑，新街口的棚户区迟早要拆迁，这个房子如果有人天价买了，今后拆迁能否按文物来评估就是个问题，如果按普通房屋来补偿房主肯定要吃大亏！

[风险]

新房子面积大了，却仍是老房产证

还有一个问题：既然现在房子要卖，肯定要有房产证，它拆了重建如果要重新办理房产证就要规划部门的批文，规划部门要审批必须要有文物部门“同意”的书面意见！文物部门当年查处了屋主的拆毁行为，难道后面又为其补办了手续、使其合法化了？

就此，记者联系了规划部门。谁料规划部门的相关人员表示“对此毫不知情”。有关人员告诉记者，该房的“重建”有两条路可走，一是按原房屋的式样“翻新”，按照文物法规，文物维修只需要向文物部门申报就可以了，因为其房屋结构、面积均不可以变化，因此也没必要办新房产证；二是该房新建、改建、扩建，作为文物则必须由文物部门认可建设方案，凭文物部门的审批办理规划手续，再重新办房产证。而该局从来没有收到过房主相关申请，

也没有为其办理过相关手续。

有没有可能房主用老的房产证来交易呢？房管部门有关人员告诉记者，极有可能！“照理说，当时屋主拆毁老房，老房产证就应该注销，但屋主的拆毁行为是什么性质是文物部门来定的，并没有正式行文给房管部门。如果定性为文物维修，则房管部门不能随意注销其房产证。所以屋主的老房产证可能还在，过户手续还真能办！”

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“文物也好，民国建筑也好，房产证上并没有标明。房产证上就标注沈举人巷26号、28号，登记中心不会知道这是张治中公馆，因此不会阻止其过户！”

只是这样做，如果新修的房子面积大了，房产证上根本无法体现。记者了解到，此前该公馆的房产面积是914.6m²，但现在该房挂牌时标注的面积达到了1090m²，有所扩大。而且房龄无法更改，以民国建筑来算，该房可能已经接近70年的土地使用权年限，未来如果它也不算文物、可以拆的话，失去了土地价值的筹码，就一些地面建筑的成本，房主实际拥有的“产权”含金量真是难说！

[调查]

房主私自“复建”，文物部门一问三不知

那么这样拆过重建的文物还能算文物吗？当年文物部门曾经表示该行为应当处罚

5—50万元，拟对其重罚25万，并要求其原样复建，此次重建的房子跟原来一样吗？

在2008年初，快报报道重建新闻时，屋主的代理人称2007年12月26日拿到了有关部门的批文，是按“原样设计复建”；但当时快报记者向文物部门核实，文物部门却称“没有看到复建图纸”，也没有审批，两方说法不一，张公馆复建究竟是什么部门批准的？

昨天记者就此联系上南京市文物局，有关工作人员对“有无批文、复建是否合法”的答复依旧“我们不知道”。知情人士透露，按照文物管理规定，拆毁的文物就算重修也不能再算文物。“张公馆”当年的拆房行为已经因损毁文物被查处，即使重新修复，方案也要报文物部门批准，实施过程及修好的实物也应有文物部门的专业人员察看，但文物部门昨天只是一个劲地表示“我们不清楚这些事”，甚至有些无奈地表示“我们管不了这个事了”。

但一位专家告诉记者，2008年该房重修时，他曾经十分关注，并打算去看看，可是却未能如愿。“你不知道，房主那叫一个保密啊！不仅围墙遮挡，管好大门，而且就连顶上都用红白蓝的塑胶材料给遮得严严实实，绝对不会‘走光’。除了施工人员，根本进不去啊，恐怕谁也不会知道里面是怎么修的。”

[专家叹息]

这是损毁文物的恶劣典型

南京市最早保护民国建筑的专家之一刘正平告诉记者，张治中公馆原来是市级文物，属于保护级别比较高的，这样都保不住的话，那其他民国建筑就更前景堪忧了！如果今后文物部门不再认定其是文物，那它在南京市的民国建筑保护名录里也将被除名。

南京重要近现代建筑保护专家委员会的专家、东南大学教授周琦则表示，像这样完全拆了新修的民国建筑，报出更高的天价出售只能说是一次“恶炒”；打着民国建筑旗号、打着张治中公馆旗号，实际内里已经不是什么保护建筑了。这样的事件对南京的文物保护、民国建筑保护来说都是“一个恶劣事件”。

记者了解到，当年张公馆的拆毁行为最终只罚了5万，是最低处罚。这样对房主来说根本无关痛痒，嫌文物老就全拆了建新的，弄成假文物还以高价来炒。这样的处理办法，只会给一些想以此牟利的人传递错误的信息，成为南京文物保护永远的痛。快报记者 孙洁 文 快报记者 施向辉 摄

中国移动电子营业厅 e100第四奖

有双重大奖送上 就要当仁不让

掌上营业厅办业务
办一笔业务，赢双重大奖！

活动时间
2009年4月1日—2009年5月31日

参与方式
1) 新老客户通过掌上营业厅新开通当月推荐业务，即可参加抽奖，办理业务笔数越多，中奖几率越大。
2) 新老客户通过掌上营业厅新开通任意一笔业务，在次月前可获得200点欢乐点，凭200点欢乐点可登录掌上精彩乐翻天专区兑换抽奖资格，每个号码每月限兑400点。

掌上营业厅使用方法：
客户在手机终端输入网址wap.s10086.cn，访问掌上营业厅无流量费，仅收取GPRS流量费。建议您根据自己的需要，先开通省内移动数据功能，再开通一款适合您的国内移动数据套餐。

e100